#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公報

編印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 號次 | 1 | 2 | 3 |
|---|---|---|---|
| 相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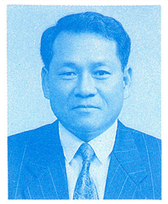 | | |
| 名姓 | 康義雄 | 石瓊文 | 吳清池 |
| 齡年 | 50 | 45 | 45 |
| 別性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臺北市 | 臺灣省臺北縣 | 臺灣省臺北縣 |
| 黨籍（黨政之屬推） | 民主進步黨 | 無 | 中國國民黨 |
| 職業 | | 服務 | 公 |
| 住址 | 板橋市壽介里文化路一段280號7F之3 | 板橋市永豐街75巷28號三樓 |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369號 |
| 學經歷 | 學歷：一、臺北市雙園國小。二、臺北市萬華初中。三、臺北市延平高中。四、世界新專行政科。五、私立中國法商函授學校。經歷：一、民進黨板橋市黨部總幹事。二、民進黨臺北縣黨部執行長。 | 省立瑞芳工業職業學校畢業、中國政治大學法律系進修、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考選預官班第廿二期（晉任上尉軍官）、監所（獄政）人員考試優等錄用、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班教官、排長、中學教員、教務主任、台北縣健行會理事長、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 | 沙崙國小畢、光華中、高級商職畢、革命實踐研究院政大法律班。板橋市長、縣議員、板信代表、監事、聯進鐵工廠學徒、鈴木機車廠員工、黃石市場攤販、中山實小、國中副會長、榮譽觀護人、中國國民黨市黨部常委、板橋民防中隊長義警中隊長工青一隊召集人、青年聯誼會長、輔導中心主任、板橋警友會主任、宗教委員會、老人會、幼教聯誼會、婦女會、青商會顧問、板橋義交中隊長等。 |
| 政見 | 一、一流的市容風格。二、一流的綠化環境。三、一流的社區生活。四、一流的托兒設備。五、一流的市場衛生。六、一流的文化活動。新觀念、新氣象、新作爲、新經營。重建板橋新生命。 | 一、參選是爲了回報國民黨的欺騙與無信無義。二、堅強參選、寧爲無黨：不受任何政黨操控、行政中立。三、市政專業、熱誠服務：不讓任何財團或金權主導市政。四、親切爽朗、愛國愛鄉：每日公開接受市民之市政建言。五、徹底掃除國民黨金權與財團政治下的利益輸送。六、杜絕公共工程承包之貪污行爲。七、絕對不容許任何特權及財團爲保護自己之土地，而變更都市計劃、竊取不法之利益。八、全面取締竊佔公地營私之非法行爲，不容許市長本身有官商勾結、假公濟私之貪瀆勾當。九、不要讓國民黨在板橋市長期執政，才能徹底清算市政公庫虧空之內幕。十、杜絕政黨在各類選舉中，買票及作票的不恥行爲，讓人人都能在公平的競選下參選。 | 一、快速建設、創新市政。二、83年起利用公地創造停車空間與建停車場、地下停車場。三、鐵路地下化施工中。四、鐵路地下化施工中。五、西藏大橋及西藏道路施工中。六、民生高架道路雙向直達銜接北一高、北二高施工中。七、家庭廢水、汚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中。八、板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新莊、三重、中和、永和、新店等外環快速道路已獲中央、省府允諾全面開闢建設規劃中。九、環河道路南雅過水橋、沿南雅段直達土城環河道二期工程已開工。十、83年底預定遷移浮洲垃圾場、以焚化處理板橋垃圾。十一、規劃觀光夜市、安頓攤販維生、改善市容。十二、全面推動老人福利、實施殘障、貧戶、老人等醫療補助。十三、廣建公園、全面綠化、加強推動環保工作。十四、關心公教勞工、廣建托兒所、活動中心、全力改善居住品質。十五、浮洲大橋加高加寬改建迴轉引道大橋。十六、堤防工程、堤後排水幹線興建及加強全市排水工程。十七、協助中原、大漢堤防被征收戶爭取安遷。十八、板南鐵路拆除開闢30米大道，已發包中。十九、實施浮洲地區都市計劃（已在規劃進行中）平衡地方發展。 |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本縣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汚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與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